**附件2：**

**承 诺 书**

承诺人已充分阅读、理解并完全接受举办者（即河南省文物局、河南省美术家协会、河南省博物馆学会、河南博物院。）制定并已发布的《第四届河南省博物馆文化产品创意设计大赛公告》（以下简称“《公告》”）的有关规定，谨向举办者承诺如下：  
 1.承诺人保证：本人为参加举办者举办的《第四届河南省博物馆文化产品创意设计大赛》应征的作品（以下简称“应征作品”）为本人的原创作品。  
 2.承诺人保证：本人为应征作品的创作者，对应征作品拥有完整、独立和排他的权利。

3.承诺人保证：在任何范围内未曾自行或授权任何人对应征作品进行任何形式的使用。同时承诺人提交应征作品，即视为许可举办者有权按照本活动需要使用应征作品，使用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将应征作品在网站上发布、公开作品源代码、对作品进行修改、复制、再授权第三方使用作品等。承诺人保证：如因承诺人的应征作品侵犯第三方合法权益或因承诺人的其他过错而使举办者遭受任何名誉或经济上的损失，举办者均有权要求承诺人采取及时、足够而适当的措施，以保证举办者免遭上述损失。同时接受举办者依法保留向承诺人追究和索赔的权利。  
 4.承诺人保证：本承诺书真实可靠，并善意履行本承诺。如有违反而导致举办者损害的，承诺人将承担相应法律责任。举办方亦同时保留取消承诺人参赛资格的权利。  
 5.承诺人确认：应征作品一旦成为本活动的获奖作品，则该应征作品的全部知识产权（包括但不限于著作权、专利权、专利申请权等）自作品创作完成之日起即归属于举办者中的河南博物院所有。河南博物院有权对应征作品在任何地域范围内进行包括但不限于修改、使用、授权、开发、许可或保护等任何形式的使用。获奖的承诺人除根据《公告》获相应奖励外，不得针对应征作品或举办者使用应征作品的行为主张任何权利。  
 6.本承诺书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7.本承诺书自承诺人签字（或盖章）之日起生效(本承诺书复印后签字也同样生效)。

承诺人：  
 承诺人身份证号：

日期：